

田家庵区 区委 人大 司法 委 大 司 宣 办 宣 传 公 法 部 室 局 办 文件

田法宣办〔2020〕1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今年12月4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根据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统一部署，制定了《2020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各部门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请于12月6日（星期日）前及时报送区法宣办（区司法局）。

联系人：崔雪

联系电话：2694221

电子邮箱：1695365861@qq.com

(此页无正文)

中共田家庵区委宣传部



田家庵区人大办公室



田家庵区司法局



田家庵区法宣办



2020年11月26日

2020 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今年将在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前后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经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法宣办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 月 30 日（周一）——12 月 6 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重点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具体安排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要求，今年“宪法宣传周”原则上不集中组织大型线下宣传活动，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围绕主题开展活动。时间为国家宪法日所在的一周，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组织安排五场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

（一）宣传周启动仪式

组织参加 2020 年全省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电

视电话会议，并举行2020年全区“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副组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宪法六进”牵头单位代表等在会议室参加仪式。

（二）宪法学习宣传主题活动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2020年“宪法宣传周”举办五场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企业、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乡村、进社区、宪法进网络。各主题活动由区司法局、区法宣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具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区属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实施、集中展示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等。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区工商联 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

①组织普法讲师团赴企业、商会、工商联集中开展巡回法律宣讲活动，宣讲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阐释党和国家关于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解读与企业发展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②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题活动，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进行普及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③组建“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免费提供专业化“法治体检”，通过审查规章制度、出具法律意见、调处劳动争议等方式，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协助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④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主动上门为企业困难员工、下岗职工等企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企业营造和谐稳定用工环境。

2.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牵头单位：区直机关工委 区司法局

①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学习宣传活动，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

②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一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③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参加

旁听庭审，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法律教育。

④发挥“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宣讲培训，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①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活动。

②在12月4日当天，在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

③通过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校园宪法教育活动，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學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传播宪法精神。

4. 宪法进乡村、进社区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宪法关于农村农业农民的有关规定，法治乡村建设等。结合“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普法宣传。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的规定，关于居民委员会有关规定，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田家庵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①在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等。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等阵地开展宪法宣传，引导村（社区）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宪法学习专题党课。

②开展村（社区）法治文艺系列演出活动，通过戏曲、小品、农民画、剪纸等居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法律知识。

③各乡镇街道结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邀请法律顾问，结合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一次宪法宣讲和法律解读。组织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和普法志愿者深入村（社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开展以案释法，推动宪法进入千家万户。

④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百姓议事、民情恳谈，评议“四民主三公开”工作，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对村（居）规民约进行修订完善。

6.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信息中心

①在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宪法宣传学习专栏，充分集纳中央、省、市直主要新闻媒体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商业网站及时转载。

②组织网络媒体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权威报道和稿件的再编辑、再传播。

③开展法治文艺作品网上推送展播活动，开展宪法法律宣传网络直播线上线下活动。

④用好法律服务微信群推送转发宪法学习相关内容。

各乡镇街道要参照本方案策划本地“宪法宣传周”具体活动方案，统筹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准确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各项主题活动牵头单位要切实负

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广大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基层开展法律服务，广泛宣传宪法。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全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在线访谈、网络展览等，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结合“七五”普法成效宣传，使宪法学习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力戒形式主义。